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陳絳暖

被告 常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其與人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遭被告擅以水泥鋪地及水泥、鐵皮、鐵網混和之牆面等工作物占用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將占用之工作物拆除後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619,227 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11月1 日起至回復原狀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,580 元等語，衡酌原告聲明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之請求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告占用土地之面積價值計算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面積約10平方公尺，又系爭土地110 年1 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8,200 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按，故核算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82,000元（計算式：10平方公尺x8,200 元）；另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19,227 元及利息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即619,227 元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701,227 元（計算式：82,000元 + 619,227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07 書記官 張韶安